2020年度

巴中市城管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1 25

 附件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巴中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挂牌机构的批复》（编发〔2012〕1号），设立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称市城管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于2011年8月，负责依法行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房地产、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违规占道等城市综合行政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业、公共场所经营、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交接，纳入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管理，按比例配齐城管执法人员，加强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装备保障，构建权责一致、执法规范、管理有序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让城市运行更安全、管理服务更高效、市民生活更方便。

2、大力开展“两拆一增”。力争拆除围墙1.2万米、拆违违法建设7.3万平方米、增添城市绿化景观26处。重点拆除影响通行、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的围墙，坚决拆除新生违法建设，重点消化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响强烈的存量违法建设，增设一批富含品味、特色的城市绿化景观。

3、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坚持秩序与活力的统一，深入实践“潮汐式”摊区，加强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监管，深入推进城乡提升，开展“两拆一增、市容美化、共治共享、氛围营造、蓝天保卫、锻造铁军”6大行动，着力深化“1+2+N”共治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合力，大力营造创建氛围，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升市民文明城市创建的获得感和主人翁意识。

4、切实规范执法行为锻造城管铁军。以全国城管执法系统“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为契机，强化党建引领，开展教育培训、监督执纪、岗位练兵、创新治理四大行动，进一步培育城管执法队伍“勇于担当、乐于吃苦、甘于奉献”的精神。

5、推进城市管理立法。继续推动《巴中市扬尘防治条例》立法审查，进一步完善《巴中市城市管理办法》，推动《巴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完善巴中市违法建设治理机制，建立基本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和现代城市治理体系，推动扬尘污染、城市管理执法、违法建设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有效提升巴城人民满意度。

##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局办公室、城市管理科、执法监督科、计划财务科四个科室。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077.5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6.17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支付上年结转资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6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81万元，占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0万元，占59%。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1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34万元，占11.28%；项目支出1929.9万元，占88.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077.5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6.17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支付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46.44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8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10.9万元，占0.7%；**节能环保支出**500.1万元，占32.14%；**城乡社区支出**1001.88万元，占64.39%；**农林水支出**0.57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17.32万元，占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78.24万元。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支出决算为294.49万元，完成预算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结算部分费用未支付，结转下年度支付。**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99.47万元，完成预算99.61%。**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5.66万元，完成预算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等节支。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359.74万元，完成预算83.67%，年终结算部分费用未支付，结转下年度支付。**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6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支出的节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万元，占8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交流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9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93万元，比2019年增加10.79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拆除违法建设、违规设置构筑物拆（清）除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重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2020年我局较好地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违建拆除量超额完成，加强了对城市管理的各种乱象的治理力度，为推动巴中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拆除违法建设、违规设置构筑物拆（清）除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三违”治理工作（督查）经费”“城市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支出”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市管理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1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3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市管理购买社会服务支出，实现了城市管理规范有序，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快支付进度。

（2）拆除违法建设、违规设置构筑物拆（清）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违建拆除支出需求，全年完成违建拆除任务6万平方米，达到了逐步消除存量违建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快支付进度。

（3）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信访维稳支出，2020年受理来信来访全部按期办结回复，问题处置率100%，群众满意度98%，社会反映良好。

（4）“三违”治理工作（督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两拆一增”工作，保持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有序消化，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保障重点项目推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管理购买服务支出 |
| 预算单位 |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预算数： | 800万 | 执行数： | 300万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万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完成对信合大厦至江北大道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等新增区域的城市管理劝导相关工作 2.对江北大道（盛华堂至党校）至大佛寺桥头、二环路（德阳银行至党校）及支街小巷和江北大道东段（信合大厦—后河桥—插旗山等）区域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劝导相关工作 | 1.完成对信合大厦至江北大道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等新增区域的城市管理劝导相关工作 2.对江北大道（盛华堂至党校）至大佛寺桥头、二环路（德阳银行至党校）及支街小巷和江北大道东段（信合大厦—后河桥—插旗山等）区域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劝导相关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区域范围 | 江北大道（盛华堂至党校）至大佛寺桥头、江北大道东段（信合大厦—后河桥—插旗山等）、信合大厦至江北大道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 | 江北大道（盛华堂至党校）至大佛寺桥头、江北大道东段（信合大厦—后河桥—插旗山等）、信合大厦至江北大道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 |
| 项目完成指标 |  | 综合考核得分率 | 月均高于95分 | 月均高于95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城市管理模式 | 建设推广“小政府、大社会”的现代行政管理模式。 | 建设推广“小政府、大社会”的现代行政管理模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满意度 | 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是广大市民的迫切希望 ，市民满意度大幅提升 | 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是广大市民的迫切希望 ，市民满意度大幅提升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拆除违法建设、违规设置构筑物拆（清）除经费 |
| 预算单位 |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万元 | 执行数： | 2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我局承担的职能职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违法建设、违法构建蓝顶子、破损灯箱广告、违规设置广告、摊棚、违规占道物等进行强制拆除。经初步统计，2020年计划拆除存量违法建设6万平方米。 | 全年完成违建拆除任务6万平方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违面积 | 6万平方米 | 6万平方米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新生违法建 | 新生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 | 新生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拆迁成本 | 减少因修建违法建设而涉及的拆迁费用 | 减少因修建违法建设而涉及的拆迁费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90%左右 | 90%左右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5万元 | 执行数： | 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信访案件办结率99%，提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2020年受理来信来访全部按期办结回复，问题处置率100%，群众满意度98%，社会反映良好。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化解决信访案 |  | 3件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稳处突演练 |  | 1次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99%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违”治理工作（督查）经费 |
| 预算单位 |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5万元 | 执行数： | 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市拆违10万平方米，查办案件10件次，新生违建得到更好遏制，城市建成区新生违建得到基本消除 | 全市拆违10万平方米，查办案件10件次，新生违建得到更好遏制，城市建成区新生违建得到基本消除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违面积 | 全市依法拆违10万平方米左右 | 全市依法拆违10万平方米左右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查办量 | 查办三违案件12件次 | 查办三违案件12件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城市公交发展政策落实及时率 | 新生违法建设得到全面遏制 | 新生违法建设得到全面遏制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土地利用 | 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城乡建设有序开发，提升社会综合发展效益 | 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城乡建设有序开发，提升社会综合发展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高度满意 | 高度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肯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胡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巴中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挂牌机构的批复》（川编发〔2012〕1号），设立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简称市城管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局内设办公室、城市管理、执法监督、计划财务4个科室，下设直属分局、巴州区分局、经开区分局、城市管理公众服务中心4个下属单位，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协作支队1个派驻机构。

（二）机构职能。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于2011年8月，负责依法行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房地产、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违规占道等城市综合行政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业、公共场所经营、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

 （三）人员概况。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1个，机关工勤编制2个，下属单位编制数153个（其中参公编制131个，机关工勤14个，事业编制8个）。截至2020年12月，在编在岗人员143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我单位共安排预算3077.5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712.77万元，本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554.8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1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我单位共计支出2175.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2.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8万元，资本性支出273.57万元，对企业的补助164.9万元。决算总收入3071.58万元，决算总支出2175.24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902.3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我局机关2020年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编制，执法局机关共编制项目支出预算16个（常规类项目支出10个，发展类6个）。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合理、完整。下属单位均按照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及经费支出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单位内部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内部控制及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在绩效评价上，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落实。

（二）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对应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采购。2020年我局（含下属单位）采购合计金额263.44万元，其中集中采购设备9批次，涉及金额9.94万元，公众服务中心采购数字化平台升级维护1次数，涉及金额253.5万元。

二是严格三公经费使用管理，2020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71.6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65.39万元。

三是严格资产管理，定期核对，保证账实相符，2020年11月聘请三方机构对我局资产全面清理。

四是严格财务核算，每年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财务执行及核算情况进行审计。

五是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财政集中公开专栏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综合绩效情况。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已于2020年年初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申报，财政年初批复600万元，根据招标及合同情况年终申请调整增加210万元，共计8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对信合大厦至江北大道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半山逸城、凯悦名城等区域的城市管理购买服务相关工作；对江北大道（盛华堂至党校）至大佛寺桥头、二环路（德阳银行至党校）及支街小巷及宕梁片区（信合大厦—后河桥—插旗山等）区域城市管理购买服务相关工作。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购买服务对非机动车辆停放不规范、占道经营、乱贴小广告等行为进行劝导，对违法建设进行有效控制；对城市管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治，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投资环境。加强了对城市管理乱象的治理力度，创造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为创文保卫工作注入了力量。

**2. 拆除违法建设、违规设置构筑物拆（清）除经费**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出台对城乡规划、建设的相关条例及我局承担的职能职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违法建设、违法构建蓝顶子、破损灯箱广告、违规设置广告、摊棚、违规占道物等进行强制拆除。经初步统计，2020年计划拆除存量违法建设6万平方米左右。年初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申报，财政年初批复200万元，年终在执法经费中增加150万元，实际支出471万元，缺口12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违法建设、违法构建蓝顶子、破损灯箱广告、违规设置广告、摊棚、违规占道物等进行强制拆除，全年拆除妨碍公共空间展开的围墙7400米，增加绿化面积1.4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12.3万平方米。

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减少因修建违法建设而涉及的拆迁费用；创建良好的城市和自然环境吸引外商投资。社会效益：减少违法建设的修建，新生违法建设实现逐年减少；打击违法建设、维护建设、房地产市场秩序。社会效益：改善城市生态和生活环境。

**3.公益广告宣传经费**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对该项目预算进行申报，财政年初批复2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我单位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公益广告宣传任务，发挥公交站台、LED大屏、单立柱等户外广告媒介宣传作用，提升巴城形象和品质。

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大幅提升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率社会效益：增加市民知晓率，使市民对城市管理、创文工作知晓率不断提升，市民素质不断提升，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4.信息公示栏制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初对信息公示栏制作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申报，申报金额18万元。财政年初批复1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为规范城区广告张贴行为，治理广告乱象，对已有信息公示栏维护，单位对外宣传制作，展示单位形象。

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节约资源，集约广告发布资源。社会效益：逐渐减少城市广告乱象。生态效益：加强市容环境治理，提升环境治理成效

**5.“三违”治理工作（督查）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三违”治理工作（督查）经费延续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申报4.5万元，用于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两拆一增”工作，保持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有序消化，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保障重点项目推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财政年初批复4.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全市拆违12.3万平方米，强力查处招投标、大气污染相关案件27件，新生违建得到更好遏制。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维护法规权威、建设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城市形象。生态效益：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巴中。可持续影响：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城乡建设有序开发，提升社会综合发展效益。

**（2）部门职能完成情况。**

**1.创新城市管理机制。**一是成立了以市长何平为第一召集人，分管建设、执法的副市长为第二召集人的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城市问题的综合研判、高位协调、统筹督办。二是进一步下沉城管执法力量，在巴州区江北、回风、宕梁和经开区时新四个街道办事处推广街巷长体系，大街有街长，小巷有巷长，覆盖街巷115条，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基层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服务，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三是大力探索城管“党建+”，直属分局党总支、经开区分局党总支积极探索城管党建+，先后推出“城管社区工作室”、“城管基层治理工作室”、“城管社区共管站”，动员街道、社区、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参与城市治理。

**2.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一是强化用情报和数据来主导管

理工作，完成市级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督促县区依托市级数字城管软件建成本级数字城管平台，实现省、市、县数字城管数据互联互通。二是推行“潮汐式”摊区、夜市“十统一”管理，设置小百货一条街、美食一条街，解决零就业家庭、下岗工人就业1900人。三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占道审批效率，探索制定老旧小区治漏可行性办法，深化为民服务解难题。

**3.提升城市执法效能。**一是大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备5G执法记录仪52台，举行案审会5次，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严格执法，深化“两拆一增”和“三违”整治，拆除妨碍公共空间展开的围墙7400米，增加绿化面积1.4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12.3万平方米，强力查处招投标、大气污染相关案件27件，提高行政处罚权履行面。

**4.加强城管队伍建设。**一是探索城管党建+，设立城管社区工作室、城管小区基层治理室、城管女子解语室、城管共管站和居民议事厅，每周三固定为“城管开放日”，构建“城管主导、群众主体、物业参与、部门联动、多元化解”机制，最大程度通过依靠群众实现为了群众，累计解决群众诉求67件，办结率95.5%，受到省直机关工委的高度评价。二是采取分层分专题学习，组织办公室人员能力提升班、执法办案人员能力培训班、党务工作人员培训班、协助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班等4个专题培训班，累计集中学习45场次，培训人员800人次。三是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次，落实纪检委员轮流值周巡察制度，20名纪检委轮流值周巡察，印发《专项通报》41期，督促整改问题185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2020年我局较好地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一是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如我局拆除经费2020年年初预算200万元，调整增加150万元（实际到位35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71余万元，截至目前缺口121万余元，且该项目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中安排，只有在非税收入实现的情况下才能拨付资金，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购买服务经费、协助执法人员经费年初纳入基金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缓慢。二是执法装备不足且老化严重，特别是下属单位执法车辆严重短缺，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执法范围扩大，但我局目前仅有14辆执法用车，无法满足执法业务需求。

**（三）改进建议。**一是年初足额安排拆除、购买服务、协助执法人员等经费，且及时拨付资金 。二是强化对执法装备的经费投入，更换老旧执法车辆，按照城市规模和人口增加执法车辆编制及数量，或通过市场租赁等方式解决执法车辆不足的问题。

附件2

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购买社会服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城市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支出项目，是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开展城市管理市场化试点，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3月，对信合大厦至江北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等区域的城市管理进行了2年的先期试点，通过询价选择了试点单位并签订了试点劳务合同，试点效果显著。试点期满后，2019年5月进行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412.88万元/年。按照“试点探索、先行先试、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的思路，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把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工作委托给符合资格资质条件的服务公司，由服务公司聘用的文明劝导服务人员，按照市容管理标准和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城市管理。2015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盛华堂至大佛寺桥头标段及信合大厦至中杨大桥标段纳入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最终确定成都高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巴中市彬鹏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分别为盛华堂至大佛寺桥头标段及信合大厦至中杨大桥标段中标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204.83万元/年、156.897万元/年，合同期限为3年，期满后据原合同约定，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续签，合同金额合计为397.85万元/年。

上述两项合计为810.73万元/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市场化运作开展城市管理服务，达到城市规范、畅通、有序、文明、整洁的目标。服务公司通过安排工作人员采取三班倒无缝对接巡查管控，聘用文明劝导服务人员，按照市容管理标准和城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文明、亲民、服务理念，开展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制止流动摊点和出店经营、劝导占道作业和乱停乱放、捡拾白色垃圾等文明劝导服务活动，将以前由执法人员的强制执法转化为服务公司的服务劝导。通过这种柔性服务、文明劝导的方式得到了市民的认可和接纳，让城市更加规范、畅通、有序、文明、整洁，也有效解决了在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力量不足、管理矛盾突出、执法纠纷频发等问题。同时激发了社会组建专业管理公司，鼓励物业管理企业参与城市管理业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我单位于年初对城市管理购买服务两项支出进行了预算申报。申报资金为81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27万元，共计1437万元。预算下达后，2020年通过财政大平台支出本年购买服务经费927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510万元。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城市管理购买服务实际应支付810万元，2020年实现支付9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3.31万元，上年支出593.69万元），2021年支付490.93万元（其中2020年476.69万元，其他年度年支出14.24万元）。该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预算管理的要求执行。本年预算结转51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在年终决算财政停止支付后拨付到位，无法及时支付，该项经费已于2021年在购买服务结转经费中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管理考核及规范资金管理，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制度建设上，我局制定了《巴中市政府购买城市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巴中市城区政府购买城市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巴中市城区政府购买城市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试行）》，并严格执行；二是在严格考核上，成立了城市管理购买服务考核小组，按照考核办法及考评细则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考核，保证购买工作取得成效；三是在会计核算上，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并及时、规范地进行了财务处理，做到了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采购招标。

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报财政采购审核备案，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服务中心和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考核管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城市管理购买服务考核小组负责对服务公司城市管理购买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按照考评细则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考核，每月对购买服务区域抽查不得少于3次，综合考核1次。考核合格后并经考核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后，再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2020年市委对该项目进行巡察后，我局就该项目考核进行了再次确认，让社区参与考核，提升辖区居民满意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按照我单位考核、管理、培训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盛华堂至大佛寺桥头段、信合大厦至中杨大桥段、信合大厦至江北盛华堂片区和龙泉街至火车站段城市管理工作。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我单位每月对城市管理购买服务情况的考核，得分均在95分以上，达到了城市管理购买服务质量要求。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每月由考核小组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考核，对本月购买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拨付进度款项。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通过城市管理社会购买服务对城市秩序进行劝导，对违法建设进行有效控制，对城市管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二）社会效益**：加强了对城市管理的各种乱象的治理力度，创造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是满足城市居民的迫切需要。

**五、问题及建议**

我局城市管理社会购买服务支出项目在年初预算时，纳入政府性基金安排，该项支出是在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的情况下，才能拨付到单位，无法按月拨付。由于我局城市管理社会购买服务经费90%以上用于支付服务公司人员工资，为确保人员工资按月支付，维护信访稳定，建议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